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便利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 周承武律師

被告 許忠陽

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永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29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珊慧

